关于征集 2022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钢铁产品领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关于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精神，以《标准化法》确立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为基础，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国家有关部门正大力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，营造“生产看领跑、消费选领跑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为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，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自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以来，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作为钢铁行业的领跑者评估机构，累计评选出 12 家企业 30 项企业标准，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。获证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宣传、推广、销售相关产品时使用领跑者标识，对提升钢铁产品质量、树立企业品牌、优化市场环境形成了有力支撑。

2022 年我院将继续推动钢铁行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，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22 年重点钢铁产品领域，相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需按照《“领跑者”标准编制通则》要求，先行制定具体产品的领跑者评价团体标准，并以领跑者评价团体标准为基础形成评价方案，依据评价方案对已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评价，通过评价且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标准可获得领跑者证书和标识。主要工作流程和时间计划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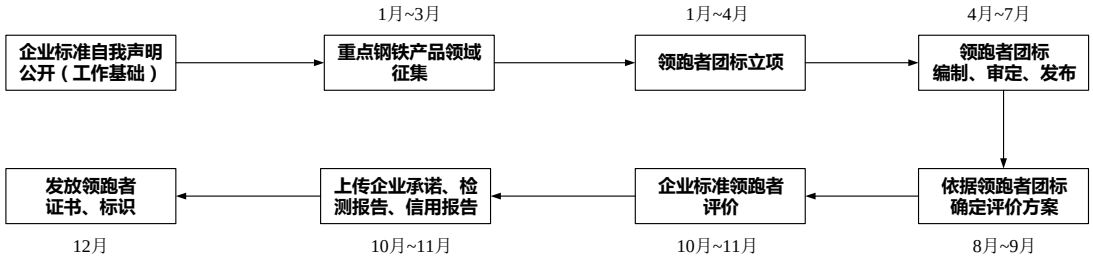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征集内容

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优势明显、市场认可度高、具有领跑示范作用的具体钢铁产品，可申请重点钢铁产品领域。我们将积极推荐相关产品纳入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。

三、征集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重点钢铁产品领域和领跑者评价团体标准申报请填写《领跑者评价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发送至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邮箱 wangzequn@mpi1972.com。

（二）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对所报材料进行汇总，按有关规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初步遴选和立项评审。立项评审通过后，开展领跑者评价团体标准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各有关单位应提前做好领跑者评价前期工作，包括：在企业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、研究确定领跑者标准指标、完善企业信用报告、准备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。

（四）为保证领跑者评价标准研制时间，请尽快提交申报材料。4 月前尚未立项团标的产品，在时间安排上将无法参与 2022 年领跑者评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泽群　　霍咚梅
手　机：18813087098　　18515360875
邮　箱：wangzequn@mpi1972.com　huodongmei@mpi1972.com
地　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E 座 12 层

附件：领跑者评价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

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
2022 年 1 月 11 日